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2 月 8 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投资”）提交的《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的函件，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邦民投资鉴于公司近两年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17 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达到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和持续的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下，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邦民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